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13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薇
被　　告　昱米專業選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40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「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24元。　、被告應返還原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保全器材設備。」，嗣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7,4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11月11日與原告簽訂「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」及「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」，約定由原告提

供被告「防盜」之保全服務，服務期間自簽約日起36個月內，被告則應給付每月服務費1,680元、器材租賃費1,365元，合計3,045元予原告，給付方式為每3個月為一期，並應於每期第一個月前即給付完畢（以下合稱系爭合約），詎被告自108年11月1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，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共積欠原告3期之服務（含器材租賃）費用共27,405元未給付（計算式：3,045元x 3（月）x 3（期）＝27,405元），迭經原告催繳，被告卻仍置之不理，且原告欲依法向被告終止系爭合約，惟前開終止之意思表示卻無法送達被告，故系爭合約仍然有效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等文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件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